

<<人民法院案例选-2011 第2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人民法院案例选-2011 第2辑 总第76辑>>

13位ISBN编号：9787510902697

10位ISBN编号：751090269X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单位：人民法院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页数：32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人民法院案例选-2011 第2辑>>

### 内容概要

《人民法院案例选2（2011年）（总第76辑）》所选案例一般包括如下部分：（1）要点提示。在于展现案件重要的裁判规则，以及该案存在的问题或者虽然重要但在判决或评析中未加分析的问题。

（2）案情。

包括法院查明的事实和当事人的诉辩主张、争议焦点等内容。

（3）审判。

主要是法院对于案件的审判过程、裁判结果、适用法律和理由，包括二审或再审法院查明的事实。该部分内容要求忠实于法院裁判文书的原貌。

（4）评析。

主要是编写人对裁判文书中的观点、理由、结果等进行评论、分析。有的案例，说理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也可以不写评析。

（5）编后补评。

由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责任编辑撰写，对判决和评析中虽未提及但比较重要的或评析不充分的问题，进行补充评析。

书籍目录

一、特别策划 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专题 1. 杨松等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案 问题提示：将死因不明且未经检疫的动物尸体加工并销售的应该如何认定？ 2. 崔小连、马太祥、王世安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案 问题提示：生产、销售三聚氰胺问题奶粉的行为如何定性？ 3. 宋德兵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问题提示：生产、销售苏丹红辣椒面应当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还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4. 王岳超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问题提示：明知被退回的甜炼乳三聚氰胺超标，仍回炉用于生产炼奶酱并进行销售，是否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二、案例精选 刑事 5. 杨荣生销售伪劣产品案 问题提示：伪劣产品处于运输流通过程是否属于销售环节？ 6. 邱进特、邱进生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问题提示：1. “售假公司”能否成为单位犯罪的主体？2. 本案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成立想象竞合犯？ 7. 余焰火过失致人死亡案 问题提示：被告人因与被害人发生争执而用手推被害人致其掉进电梯井并死亡，被告人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还是过失致人死亡罪？ 8. 李翠抢劫案 问题提示：如何准确区分抢劫罪的犯罪未遂和犯罪中止？ 9. 宋林、杨红抢劫案 问题提示：在同一路段上连续实施两起抢劫的行为应认定为一次还是两次抢劫？量刑幅度的基准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还是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10. 陈文贞抢劫案 问题提示：如何准确理解多次抢劫的含义？ 11. 被告人梁继、梁坤俊抢劫、抢夺案 问题提示：如何准确认定转化型抢劫案件中的具体情节？ 12. 王翔敲诈勒索案 问题提示：被告人的手段行为与目的行为分别触犯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与敲诈勒索罪，构成牵连犯，如何定罪？又如何依据“后果”进行量刑？

民事 商事 知识产权 海事 行政

章节摘录

二、交通事故报废车辆的残值并不当然归保险公司 保险事故发生后,造成保险标的全部灭失的情况较少,大多数受损的保险标的还会留有残值。

保险标的残值的权利归属根据保险人履行保险赔偿责任的情况确定。

《保险法》第44条规定:“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相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赔偿金后,可以取得受损保险标的残值的所有权。

当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保险赔偿金后,理应取得受损保险标的残值的所有权,否则被保险人就会获得这部分财产的双重利益。

保险人能否取得报废车辆的权利,要看保险人是否支付了包括报废车辆残值在内的全部保险金额。

本案中,保险人要想取得本案被保险车辆的全部权利,应该满足以下二个条件:一是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即为27万多元;二是保险人要支付全部保险金额27万元。

本案诉争的保险车辆肇事后,经有关部门鉴定实际损失价格为204886元(已减除汽车残值9174元)。

2007年8月28日,石志雄起诉,法院作出由保险公司赔偿石志雄车辆损失险131434.38元,商业第三者责任险99557.01元、鉴定费8500元等共239491.39元的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保险公司依判决内容履行了赔偿义务。

以上事实说明,在车辆被认定为报废且对残值作出评估以后,保险公司赔偿的车辆损失数额131434.38元,是在汽车实际损失减去汽车残值并依照合同约定按责任大小分担了相应的损失后计算出来的。

把石志雄获得的赔偿款只有131434.38元与全部保险金额27万元相比,也可直观地看出保险人并没有支付全部保险金额给石志雄。

显然保险公司不符合取得报废车辆的全部权利的条件。

同时,如果保险人未赔付车辆残值又取得了报废车辆,那就属于不当得利。

因此,一、二审法院依法驳回了保险公司的诉请。

.....

<<人民法院案例选-2011 第2辑>>

编辑推荐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著的《人民法院案例选(2011第2辑总第76辑)》从多个方面多个视角挖掘案例开发和使用的深度,让读者既可以按照案由、罪名、条文、主体、情节等多方面进行分类和研究,以方便法律职业共同体和社会公众对案例的学习与使用;也可以按照案例的普法价值、历史价值、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和综合价值等进行分类和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